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5〕53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 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16日

潍坊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扎实推进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师德评价，坚持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教职工倾斜。

第二章 评选项目

第三条 优秀教师：主要面向在我校任职满3年（含三年）且不担任二级学院行政职务的在职在编专任教师，每年上半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5人，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主要面向在我校任职满3年（含三年）的管理、教辅在岗人员，每年上半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5人，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主要面向学校各单位（部门）

或单位（部门）下设的科室、系（教研室）、科研团队等，每年上半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5 个，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师德先进个人：主要面向在我校任职满 3 年（含三年）的在职在编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及工勤服务人员，每年上半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近 3 年内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最美教师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个人类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弘道追求高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教育家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2. 仁爱之心常怀、道德情操高尚。用爱浸润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尊重、关爱、成就每一个学生，严爱相济、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等问题。

3. 躬耕态度笃定、育人智慧高超。立志教育事业，积极投身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实践，遵循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在人才培养方面业绩突出。

4. 坚守教学一线、教学贡献突出。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

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成绩显著。近三年年度教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且至少获得1次优秀等次。

5. 治学态度严谨、团队合作高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注重科研与教学相结合。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工作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立项，或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者优先推荐。

第九条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可靠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

2. 教育管理业绩突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管理理念先进，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在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等重大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

3. 清正廉洁作风优良。坚持以师生为本理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作风良好，敬业爱岗，无私奉献，纪律严明，清正廉洁。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年年度考核

为优秀。

第十条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率先垂范。

2.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建设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积极营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宣传等活动，注重发挥师德先进个人的引领作用，大力宣传师德榜样人物事迹。

4. 近3年在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自身特色，成绩突出，教职工精神风貌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团队成员团结和谐，战斗力强，工作勤奋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凝心聚力、积极进取，较好完成学校部署安排的年度工作任务，高质量发展成绩显著。

6. 申报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

(1) 近3年集体所在单位教职工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2) 近3年集体所在单位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3) 近3年集体所在单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出现责任事故的。

第十一条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忠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道德情操高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注重以德施教、以德立身，人格品质高尚，执着于教书育人，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3. 教学能力突出。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又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教学能力过硬，态度勤勉、方法科学，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

4. 育人成效显著。爱岗敬业，善待学生，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中把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尊重学生，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5. 近3年师德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包含1次优秀。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单位推荐。各单位（部门）成立评选推荐工作小组，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严格按评选条件，做好评选推荐工作。推荐集体和推荐个人要在单位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评选类别报评选组织单位。

第十三条 材料审核。评选组织单位根据工作职责会同有关

部门对推荐集体和个人的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评审评选。评选组织单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扬民主，采取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的方式确定初选名单，提交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讨论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审定公示。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励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为评选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当年教师节庆祝大会进行表彰。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批准，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一）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经查实在推荐、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三）不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出现责任事故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